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方南平先生、吴哲华先生、赵秀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吕慧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董事吴哲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和专门委员会职务后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哲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召集人具体如下：赵秀芳女士（召集人）、莫卫民先生、吴哲华先生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董事吴哲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和专门委员会职务后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召集人具体如下：方南平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吕慧浩先生、郑国钢先生、吴哲华先生、游剑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